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德字第 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 112 年「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
及使用須知」新制度宣導會,惠請派員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港務分公司 112.01.19 基港資業字 1122540207 號函
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章 函	112年1月30日
	總號 03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機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吳政靜

聯絡電話：02-26196082

電子郵件：b9162035@twport.com.tw

018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基港北字第112254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分公司辦理112年「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宣導會，惠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各單位了解本公司未來修正實施之「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規劃方向，爰召開本項宣導會議。
- 二、「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宣導會資訊如下：
 - (一)開會時間：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檢附視訊會議連結如附件1)
- 三、請各單位於加入會議時將名稱填寫為「公司行號-姓名」，並請於開會前半小時登入會議測試。
- 四、檢附「港區通行證112年新制度宣導重點簡報」(附件2)供參。

正本：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大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好好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公司港務處

分公司總經理 高傳凱

理事長 范文德

1/30

總幹事 姚信宗

1/30

幹事 簡家駒

1/30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新制度宣導會視訊連結

<https://reurl.cc/4X0xeL>





港區通行證 112年新制度宣導重點

112年1月



目錄

- 1 各種通行證宣導重點
- 2 分區通行說明
- 3 罰則說明



定期證 宣導重點

最長效期：5 年改 3 年（人、車）

保持有效：半年未通行將停用（人）

* 目前沒有使用的證件請提早註銷

使用方式：拿出感應，不可放在口袋、錢包等遮蔽處。（人）

備註：車輛以 OCR 辨識。

3



臨時證 宣導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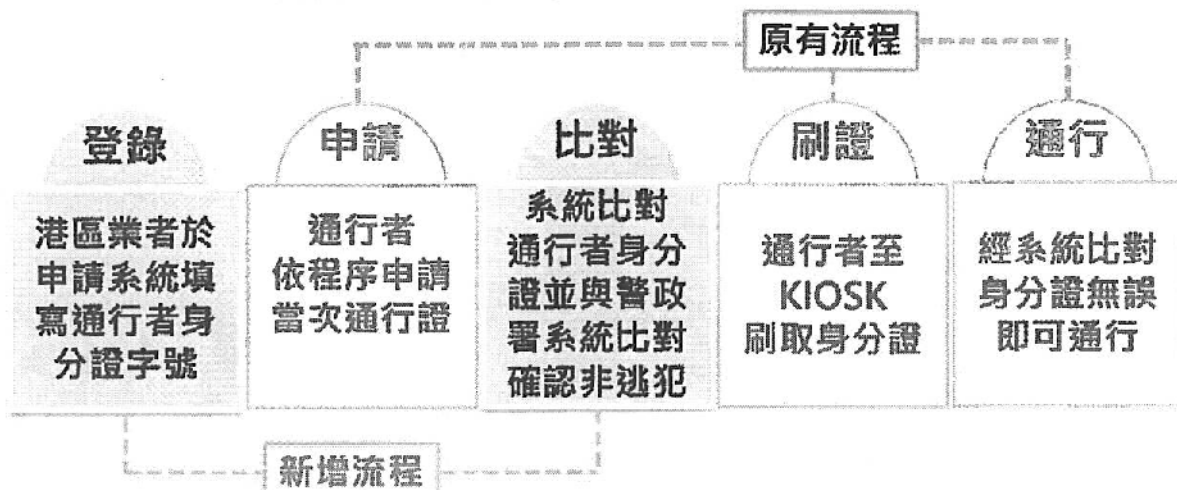
	制度	申請方式	所持證件	管制站檢查
	舊	臨櫃、 線上皆可	紙本 臨時證	港警目視檢查
	新	線上	身分證	KIOSK刷碼+ 港警檢查

備註：車輛完成線上申請後，通行時以 OCR 辨識。

4



當次證 宣導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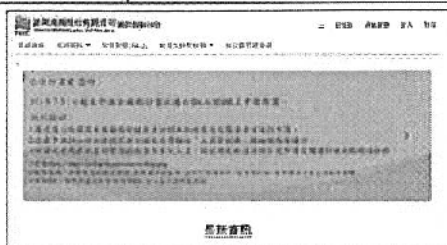
已有人證但車輛未有通行證者，於同樣頁面為車輛申請，系統會檢核如有有效通行證，將不需要另外請港區業者擔保。

5



當次證申請細節說明

角色	定義	申請動作	有效期間
港區業者	領有一張以上有效定期證的公司	至通行證資訊網頁輸入通行者的身分證字號。(姓名非必填，有需要可自行備註)	無限制提前多少天，僅需指定通行者可申請當次證之日期
通行者	需要實際通行管制區之人員	至通行證資訊網頁輸入個人資料，並進行手機號碼之驗證	1. 申請完成後有效時間為24小時，若逾24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 2. 通行時間為刷取KIOSK進港後起算24小時，人員需於24小時內出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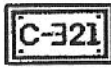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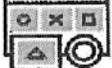


通行證資訊網頁

6



港區通行證多元通關方式

	多元通行方式	設備	電子紀錄
人員	 定期證	免下車 遠距感應 	 即時呈現供港警檢查
	 身分證(臨時/當次證)	屏屏對錄 	 系統可追蹤查核
車輛	 eTag	免下車 遠距感應 	 即時呈現供港警檢查
	 車牌	免下車 遠距感應 	 系統可追蹤查核

● 不適用於車場內停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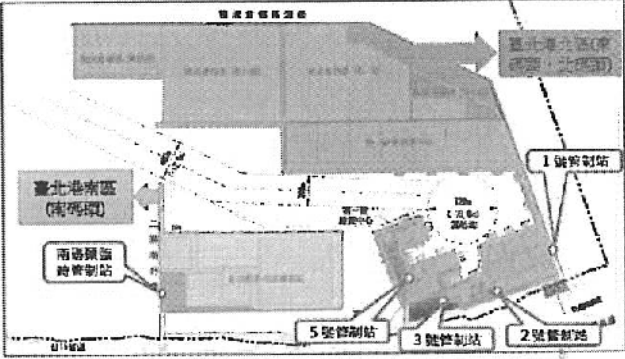


增訂：分區通行機制

項目	說明
管制原則	同區進出、有進有出、單一證件
系統設定	經由管制站門哨系統感應，比對該張通行證所允許通行區域，如有不符時，以警示提醒港務警察進行檢查
通行證申請、審核	業者應確認需要通行之區域後申請，並由本公司依據其進港目的及工作地點，審核申請區域是否合理
適用對象	工作地點固定者 (例：單一工程區域、承租業者等)

舉例說明

臺北港業者從臺北港北區進入，因中間為水域且與其他地區無相連，合理判斷不應從臺北港南區區域出區，如從不同區之管制點刷出，系統發出警示，告知港警進行檢查。





分區通行宣導重點

要去哪

先確認員工需要通行的區域再申請，港務公司會審核。

1 或全

只有分1區或全區，需要通行2區、3區...者，皆選全區。

當次證

如果需要通行沒有申請到的區域，可以申請當次通行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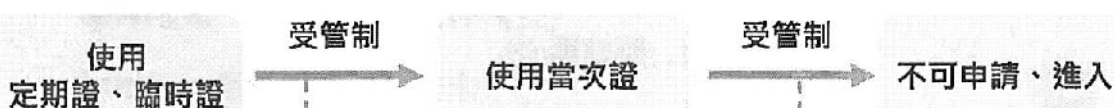
有罰則

沒有按照申請區域通行，港警查扣會管制一個月。

9



增訂：通行者罰則



定期、臨時證罰則

1. 違反第2.0點使用規定：
處以1個月~1年期間內不得申請
2. 違反第2.1點使用規定：
 - ① 半年未通行或每月進出紀錄異常達2次者，處以停用。(可申請恢復)
 - ② 半年內申請恢復次數達2次，不得申請第3次，並同時停用1個月。

當次證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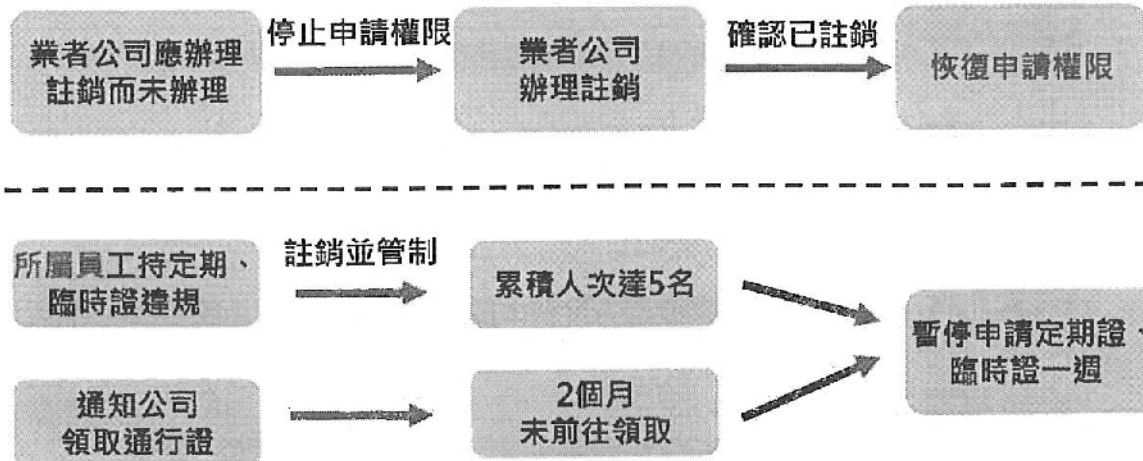
1. 每月記點達2次，停止申辦一週：
越區出區、逾期使用、通行紀錄異常。
2. 違規一次就暫停一個月：
 - ① 以不實證明申請
 - ② 冒用他人身分
 - ③ 計程車駕駛於管制區內攬客
 - ④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則

備註：當次證累計點數每月重新計算，意即一個月內累計未達2次，不受處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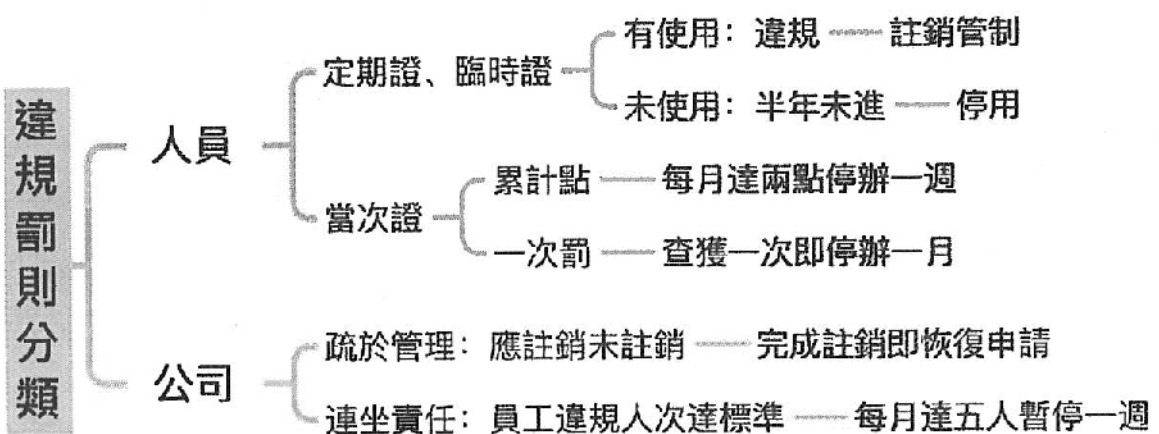
增訂：業者公司罰則



11



罰則彙整



12



違規通知及查詢方式說明

對象	定期、臨時證之使用者	當次證之使用者	業者公司(申請者)
查詢路徑	通行證資訊網->查詢服務	通行證資訊網->查詢服務	登入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
填寫欄位	證號、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網頁之驗證碼	不須
可查詢資訊	1. 使用效期 2. 可通行區域 3. 通行紀錄異常次數及發生日期 4. 暫時停用及申請恢復次數	1. 違規次數 2. 停辦情形及起訖日期	所屬員工被處停用、管制情形(清冊含人員、註銷或管制原因、管制起訖日期)
通知公司之方式	發送電子郵件： 1. 通行紀錄有異常時 2. 被暫時停用、恢復申請時	不主動通知，通行者申請時將有提示訊息	發送電子郵件： 1. 所屬員工受停用、管制時 2. 管制人員數量達5名時，通知暫停申辦之起訖日期並提供管制情形清冊

13



感謝聆聽，
歡迎發問！



14